

富邦人壽鑫鑽一生變額年金保險 (VBWT)

保全規則

壹、不可申請項目：

- 一、 險種轉換（含轉出及轉入）。
- 二、 「投資收益及提解專屬帳戶（下稱專屬帳戶）」之標的配置選擇。
- 三、 附加附約。

貳、契約變更：

一、首期保險費變更

1. 申請文件：投資型保險契約內容暨基金變更申請書。
2. 申請時間：於契約撤銷期間內可隨時申請，並於契約撤銷期間內送達公司辦理。
3. 生效日：核准後，生效日為契約始期。
4. 變更後首期保險費須符合投保規則中保費限制規定。
5. 同一被保險人累計所繳保險費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6,000 萬元。（累計所繳保險費限制，請詳見保費規定）

二、首期保險費投資配置比例變更

1. 申請文件：投資型保險契約內容暨基金變更申請書。
2. 申請時間：於契約撤銷期間內可隨時申請，並於契約撤銷期間內送達公司辦理。
3. 生效日：核准後，生效日為契約始期。
4. 於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起始日（含）前，申請配置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時，不得同時選擇配置其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或其他類型之投資標的。
5. 於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起始日後，不受第 4 點限制。
6. 投資標的配置比例至少 5% 之整數，且總和須等於 100%。

三、不定期保險費（限寬限期內且帳戶價值為零時）

1. 申請文件：投資型保險契約內容暨基金變更申請書。
2. 申請時間：本契約之保單帳戶價值為零時，公司將寄發書面通知要保人於繳費寬限期內，可隨時申請交付保險費以維持契約效力。
3. 應繳交最低新臺幣 1 萬元保險費，且不得高於投保當時之躉繳保險費。
4. 投入保險費需同時指定投資標的且選擇之投資標的配置比例至少為 5% 之整數，且總和須等於 100%；但不得申請配置於有募集期間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若未指定則依首期保險費配置進行之。
5. 同一被保險人累計所繳保險費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6,000 萬元。（累計所繳保險費限制，請詳見保費規定）

富邦人壽鑫鑽一生變額年金保險 (VBWT)

保全規則

四、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

1. 申請文件：投資型保險契約內容暨基金變更申請書。
2. 申請時間：首次投資配置日後至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可隨時申請。
3. 申請部分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 10,000 元；部分提領後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 10,000 元。
4. 申請部分提領之部分提領費用及作業費，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5. 若同時辦理投資標的轉換，公司將優先處理部分提領後，再繼續完成其他變更事項。

五、投資標的轉換

1. 申請文件：投資型保險契約內容暨基金變更申請書。
2. 申請時間：首次投資配置日後至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可隨時申請。
3. 轉入之投資標的不得申請配置有募集期間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或專屬帳戶，轉入之投資標的配置比例至少 5% 之整數，且總和須等於 100%。
4. 申請投資標的轉換之作業費，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5. 若同時辦理部分提領，公司將優先處理部分提領後，再繼續完成其他變更事項。

六、年金給付開始日變更

1. 申請文件：投資型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
2. 申請時間：保單有效期間內且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可隨時申請。
3. 生效日：核准後，生效日為申請日。
4. 變更後之年金給付開始日：
 - (1) 須在申請日三十日之後。
 - (2) 須符合第 6 保單年度屆滿後之一特定日，且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80 歲之保單週年日。

七、年金給付方式變更

1. 申請文件：投資型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
2. 申請時間：保單有效期間內且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十五日前，可隨時申請。
3. 生效日：核准後，生效日為申請日。
4. 分期年金給付，可選擇以年、半年、季、月給付。

八、年金保證期間變更

1. 申請文件：投資型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
2. 申請時間：保單有效期間且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三十日前，可隨時申請。
3. 生效日：核准後，生效日為申請日。
4. 可選擇 5 年、10 年、15 年、20 年。

富邦人壽鑫鑽一生變額年金保險 (VBWT)

保全規則

九、指定扣取每月費用之順序

1. 申請文件：投資型保險契約內容暨基金變更申請書。
2. 申請時間：保單有效期間內，可隨時申請。
3. 生效日：核准後，生效日為保全收件日。
4. 同一扣款順序僅能指定一檔基金，且扣款順序需依序指定。
5. 其他事項，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十、取消指定扣取每月費用之順序

1. 申請文件：投資型保險契約內容暨基金變更申請書。
2. 申請時間：保單有效期間內，可隨時申請。
3. 生效日：核准後，生效日為保全收件日。
4. 取消「指定扣取每月費用之順序」後，每月應扣取之費用，將依保單條款約定之順序扣取每月費用。

參、復效作業：

- 一、申請文件：投資型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
- 二、申請時間：停效日起二年內且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可隨時申請。
- 三、復效應補金額：
 1. 停效日前、復效日至次一保單週月日所應繳未繳之保單管理費及保單帳戶管理費，並繳交最低新臺幣 1 萬元保險費，但不得高於投保當時之躉繳保險費。
 2. 如有保險單借款，復效時須一併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
- 四、辦理復效時，若同時申請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變更時，不得申請配置於有募集期間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 五、同一被保險人累計所繳保險費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6,000 萬元。（累計所繳保險費限制，請詳見保費規定）

肆、契約的終止

- 一、申請文件：保險契約終止（解約）申請書。
- 二、申請時間：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可隨時申請。
- 三、申請契約終止之解約費用，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伍、保險單借款：

- 一、申請文件：保險單借款約定書（台幣保單專用）。
- 二、申請時間：保單有效期間內且年金給付開始日前並累積達有保單帳戶價值，可隨時申請。